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性別統計分析運用於施政或計畫之制定與執行情形(104 年至 105 年 6 月)

壹、施政計畫名稱	新北市轄捷運車站男女如廁合理性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貳、施政計畫實施期間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26 日	
參、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 (可複選)	
一、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二、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三、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四、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五、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六、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七、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八、其他 (請於勾選欄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公共工程運輸類)	
肆、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施政或計畫制定與執行情形		
項目	說明欄	備註
一、施政計畫內容簡述	考量男女如廁使用需求差別，將捷運車站內廁所坐式或蹲式便器數量作合理分配，並配合我國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第 37 條規定，規劃設置男女廁所數量比例為 1:5，提升本市轄捷運車站男女如廁需求之合理性比例，以達成性別主流化之目標。	請以 100 至 150 字簡述施政計畫內容。
二、運用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一)運用之性別統計指標__1__項， (二)各項指標名稱及其定義： 本市轄捷運車站廁所女性對男性坐式或蹲式便器比例 :本市轄捷運車站公廁女性蹲式便器數量除以新北市轄捷運車站公廁男性蹲式便器數量*100。	施政計畫所運用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各項指標名稱及其定義。 範例： (一)運用之性別統計指標__1__項， (二)各項指標名稱及其定義： 1. <u>新生兒性比例</u> ：係指出生未滿 4 週之男性嬰兒人數除以出生未滿 4 週之女性嬰兒人數*100。

<p>三、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施政或計畫之執行情形之相關成果</p>	<p>經查 105 年本市轄捷運車站公廁女性對男性坐式或蹲式便器倍數為 1.45 倍，與建築技術規則之「同時使用性質場所」規定倍數 5 倍差距有著極大的進步空間，因此，為提升兩性如廁需求合理性，爰規劃本市捷運路網之時，配合建築技術規則，以期本市轄捷運車站男女如廁需求之合理性比例。</p>	<p>請摘述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施政或計畫之執行成果。 範例： 臺中市 99 年新生兒性比例 109，為改善新生兒性比例，故辦理「出生性別比之監測與稽查計畫」，100 年新生兒性比例降為 107。</p>
<p>填表科室：會計室 填表人：黃詩涵 電話：02-2285-2086#172 Email：AH3660@ntpc.gov.tw</p>		